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蕙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6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4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，請貴機關規劃運用各時段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，並於本（104）年6月30日前將其心得寫作作品報送本府彙報參與競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4年2月11日國院數字第10408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圖書甄審委員會，業已遴選出104年度12本「每月一書」（同時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專書），另選出12本圖書作為推薦延伸閱讀書籍，本府前以103年12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31252006號函轉知在案，其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獎項區分為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及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兩大領域評比，有關本府104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相關計畫刻正專案研議，將另案函頒。
- 三、國家文官學院為提昇公務人員參與心得寫作競賽，增加競



裝

訂

線



賽之公平性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」兩項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：

- 1、修正獎金、名額及敘獎等規定。
- 2、將「團體獎」更名為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。
- 3、將心得寫作參賽細節等相關規定，移列至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。

(二)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：

- 1、修正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。
- 2、修正心得寫作每篇字數為3,000至6,000字。
- 3、閱讀推廣活動「參與人次」及機關「員額數」納入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分標準。

四、檢送國家文官學院104年2月9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/[考訓科/專書閱讀 \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personnel\)]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personnel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5-02-16
11:06:07
章

